

项目编号：YC24103046 (CGQ)

西安市临潼区2024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项目

# 招 标 文 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 购 人：西安市临潼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 1、请您仔细地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 2、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3、请您于2024年12月19日09：30：00 前，准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避免迟误。
- 4、请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请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户 名：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账 号：699295538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6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及条款 .....	3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3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安市临潼区2024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24103046 (CGQ)

项目名称：西安市临潼区2024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临潼区2024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4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西安市临潼区2024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00,000.00	2,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临潼区2024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3)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临潼区2024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应是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并出具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须具有《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或《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相关作业人员具有《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
- (3) 供应商提供的农药产品, 必须提供“三证”(分别是《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证》);
- (4)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后附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期为准,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以税款所属期为准,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9)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 (1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19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逾期下载后果自负。

4、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免费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 F）。

5、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6、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7、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8、提交投标文件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10、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1、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临潼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

地址：临潼区银桥大道90号

联系方式：029-8388654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0F

联系方式：029-8399298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瑾瑜

电话：029-83992983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临潼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 地址：临潼区银桥大道90号 联系人：房浪涛 电话：029-8388654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0F 联系人：马瑾瑜 电话：029-83992983
1.1.4	项目名称	西安市临潼区2024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采购预算	2400000.00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等同于采购预算。 注：项目报价超过其最高限价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建设小麦绿色高产高效生产百亩示范田18个。千亩示范方10个。万亩示范片2个、辐射带动10万亩，共12万亩。虫害防效90%以上，病害防治85%以上。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3	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供应商应是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并出具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有《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或《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相关作业人员具有《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

(3) 供应商提供的农药产品，必须提供“三证”（分别是《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证》）；

(4)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以税款所属期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9)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1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

		<p>商（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p> <p>（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答疑	<p>已领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全部的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的书面答疑问题如缺少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1065781586@qq.com</p>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9日9:30时
3.2.1	计价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2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p>本项目计价采用固定总价，各投标人依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风险自负。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表示。除招标文件允许调整的内容外，投标人所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必须考虑相应的风险。</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3.6.4	投标文件说明	<p>1、本项目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SXSTF 格式）。</p> <p>2、电子计价：电子版版本号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版本号：6.4100.23.120），新点软件转换工具联系人：陈工 17792818809</p>
3.6.5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实行不见面开标/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程序和方法以及软硬件运行环境，也可向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p> <p><b>（1）预览招标文件</b></p> <p>社会公众和想了解招标项目情况的投标人，可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预览招标文件。即【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格式）。电子交易平台同时提供WORD\PDF格式（仅用于预览）和SXSZF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p> <p><b>（2）注册、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b></p> <p>投标人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应事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p> <p><b>（3）获取电子招标文件</b></p> <p>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a href="http://sxggzyjy.xa.gov.cn/">http://sxggzyjy.xa.gov.cn/</a>），【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b>（4）编制电子投标文件</b></p> <p>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投标</p>

		<p>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p>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p><b>（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b></p> <p>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上传）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对于逾期提交（上传）的，系统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p> <p><b>（6）电子开标形式</b></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持CA锁远程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p>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9日9：30时（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大厅。</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组建：依法组成。</p>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甲方代表 1 名，专家 4 名。</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 24 小时内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选得分较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本项目无履约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不见面开标 注意事项	<p>(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提前调试好硬件设备(播放测试音频，开启直播等功能，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开标前完成在线签到工作)。</p> <p>(2)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分钟开始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p> <p>(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p> <p>(4)各投标人需要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加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标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p> <p>(5)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投标人应为同一个人，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互动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以上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代理机构。
10.3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的所属行业为： <b>农、林、牧、渔业</b> 。
10.4	纸质文件提交	中标单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投标文件U盘贰份（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服务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项目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项目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答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及条款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回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向投标人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招标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 三、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编制

#### 3.1.1 电子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有关规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为放弃投标。

(2) 各投标人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有关原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

(3)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

(5) 各投标人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对待。

### 3.1.2 纸质投标文件

(1) 开标时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项目中标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和两份电子投标文件（U盘）用于备案。

(2) 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在封面注名“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3.2.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2.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4.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3.4投标保证金

3.4.1本项目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部分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电子投标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签章意为签字并盖章。

3.6.4本项目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SXSTF 格式）。

3.6.5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四、投标

### 4.1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未按本章 4.2.1 条款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2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4.2.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和提交。其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五、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

5.2.2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投标人应为同一个人，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互动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3.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项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 (4) 投标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6) 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或解密的；
- (7) 两份(含两份)以上投标文件内容雷同的；
-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 (10)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以及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6.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6.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6.3 评标

6.3.1 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委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3.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6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 6.6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 6.7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七、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汇总得分情况，由高向低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若无异议，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



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经理不能依法履约、中标单位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甲方不同意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放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通知书作废，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立即开展重新招标。以此类推，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上述情形，则招标失败，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7.2 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不能按本招标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赔偿金额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决定。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如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7.5 合同履行

7.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 7.6 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八、质疑与投诉

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8.4.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8.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8.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8.4.4 事实依据；

8.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8.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8.5.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8.5.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8.5.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8.5.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8.5.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8.5.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8.5.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8.5.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6 质疑答复

8.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8.6.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8.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7.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8.7.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8.7.3 联系部门：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7.4 联系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7.5 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8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九、其他

### 9.1 废标的情形

9.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9.2 变更采购方式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

争性谈判采购。

### 9.3信用担保

#### 9.3.1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的程序办理。

#### 9.3.2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xa.gov.cn](http://www.xaczj.xa.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资格部分审查标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是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并出具营业执照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或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供应商须具有《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或《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相关作业人员具有《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
	农药产品三证	供应商提供的农药产品, 必须提供“三证”(分别是《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证》)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后附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期为准,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以税款所属期为准,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履行合同书面声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信誉截图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有效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其最高限价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详细评审标准及分值

项目	分值	分项	评审要素	备注
商务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评委会三分之二以上专家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投标报价。</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技术部分	20分	服务方案	<p>1、服务方案具体详细、人员及设备安排，优良得10-6分，一般得6-3分，较差得3-0分；</p> <p>2、作业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人员、环境安全，合理化建议等。内容全面、时间安排合理，服务区域明确，重点任务明确。优良得10-6分，一般得6-3分，较差得3-0分。</p>	注：出缺或有题内或容严错，项0。要虑理、学、行性。若现项只标无容内有重误者该得分主考合性科性可性。
	18分	防治技术力量及人员组织配备情况	<p>1、能提供病虫害防治的具体实施建议的，优良得6-3分，一般得3-1分，较差得1-0分；</p> <p>2、具有5名获得科学使用农药、病虫害防治等植保技术培训合格证的技术人员，防治机构必须是在农业植保部门备案的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的计2分。提供不全的不计分；</p> <p>3、获得科学使用农药、病虫害防治等植保技术培训合格证的技术人员（在5名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加2分，总分10分。</p>	
	10分	防控药剂	<p>1、防控药剂必须是适宜航化作业的药剂，药剂选择符合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药剂的相关质量、质量保证和使用证明材料，所选药剂符合国际、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的计2分；</p> <p>2、药剂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每提供一个得2分，使用航化助剂的增加2分，共8分。</p>	
	10分	航化作业组织的规模能力	<p>1、开展航化作业的无人机设备不少于6架，（提供购机发票、付款凭证等）每少一架航化作业设备扣1分，共5分，5分扣完为止；</p> <p>2、具备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的飞手不少于8名（以合格证为准），少一名人员扣1分，共5分，5分扣完为止。</p>	
	10分	应急处置方案	<p>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工作重点突出、内容全面。应急和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方案，优良得10-6分，一般得6-3分，较差得3-0分。</p>	

	6分	航化作业监管系统	能够给甲方提供航化作业监管系统，核查无人机作业的地点、时间、轨迹及面积等信息的计6分，不能提供的不计分。
	6分	作业质量服务承诺	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逻辑性和可操作性强，防效不得低于85%，以2023年1月至今防控作业防效评估报告为准，每提供1个得2分，共6分。
	10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评审标准

### 2.1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初步评审标准

2.2.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详细评审标准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 3.2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对各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将在整个评标过程中穿插进行。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汇总价及总报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人有本章附件所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3.3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分值一览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A + B。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3.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评标结果

3.5.1 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评标委员会推选得分较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6其他

#### 3.6.1特殊情况的处理及评标规则

①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比较投标总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中标，若投标总报价得分相同，依次比较分部分项得分、措施项目费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得分高者中标。

②每个评委必须按照本办法据实记分，凡记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者，均按

无效记分对待。

③评定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④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评审委员会研究确定。

⑤本评标办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3.6.2 否决投标的情形

①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投标；

投标函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投标；

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正常参与评标的投标；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②串通投标的，否决其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③串通投标的，否决其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④弄虚作假的，否决其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及条款

（项目名称）

###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_\_\_\_\_（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药剂费、防治费、器具费、人员费及本项目所有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签订合同之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剩余部分待项目建设内容完成并经专家组验收通过，项目专项资金到位后付清。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四、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供应商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验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他责任。

### 五、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采购人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六、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合作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媒介公开或向第三方透露、给予或转让保密信息。泄密的一方将对另一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负完全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 七、违约责任

（一）《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方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建设小麦绿色高产高效生产百亩示范田18个。千亩示范方10个。万亩示范片2个、辐射带动10万亩，共12万亩。虫害防效90%以上，病害防治85%以上。

### 二、服务内容

在临潼区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区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

### 三、技术要求

1、达到小麦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专家组防控效果评估要求。

2、用药方案：10%联苯·噻虫嗪悬浮剂每亩 25 毫升+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每亩 50 毫升+含氨基酸水溶肥水剂每亩 50 毫升+飞防喷雾助剂每亩 10 毫升。

### 四、服务要求

#### 1、服务目标

有效控制粮食作物病虫害发生和蔓延，保障粮食安全，带动临潼区群众粮食病虫害防控向专业化方向发展，避免盲目施药，保护环境。

#### 2、人员配置要求

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配置。

#### 3、设施设备要求

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配置。

#### 4、进度要求

2025年4月下旬到5月下旬完成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12万亩。

#### 5、成果交付要求

项目完成后，能够及时有效的控制小麦病虫害的发生和蔓延，带动临潼区粮食病虫害防控向专业化方向发展，保障临潼区粮食生产安全，避免盲目施药，保护环境。

###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质量：合格。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款项结算：签订合同之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剩余部分待项目建设内容完成并经专家组验收通过，项目专项资金到位后付清。

### 六、其他



### 1、业绩要求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服务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 2、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①验收交付标准：按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②验收方法：由采购人自行验收，经采购人调查综合防治效果达到85%以上。

### 3、配送要求

供应商自备配送车，安排专人及时进行配送，期间产生的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配送，并且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所有药剂使用情况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量随时调整配送计划及配送时间，供应商应按时保质保量将所需药剂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及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 3、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加盖公章。

西安市临潼区2024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项目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两电子文件（U 盘）；

（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备注	(如有分项报价表，供应商自行添加)

注：1、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表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1-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应是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并出具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须具有《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或《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相关作业人员具有《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
- (3) 供应商提供的农药产品, 必须提供“三证”(分别是《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证》);
- (4)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后附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期为准,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以税款所属期为准,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9)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 (1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月\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  
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_\_\_\_\_数量），本公司  
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3: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函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 (是或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做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以书面认定的重大项目质量问题；在陕西政府采购无失信记录查询结果中，本公司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6: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3. 供应商如有提供，没有不提供。

附7: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或者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如有提供，没有不提供。



附8:

###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提供服务，或者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如有提供，没有不提供。

附9: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 供应商如有提供，没有不提供。

## 五、技术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的条款	投标响应文件的 条款	偏离	备注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技术响应方案

供应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详细评审标准的相关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 七、业绩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供应商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I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 <b>没有填零</b> ），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